



人文
RWQG

人文强桂丛书

在文化的浸润中

民族民间育儿习俗的教育人类学观察

Zai Wenhua De Jinrun Zhong

Minzu Minjian Yu'er Xisu De Jiaoyu Renleixue Guancha

徐 莉 等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RWQG

人文强桂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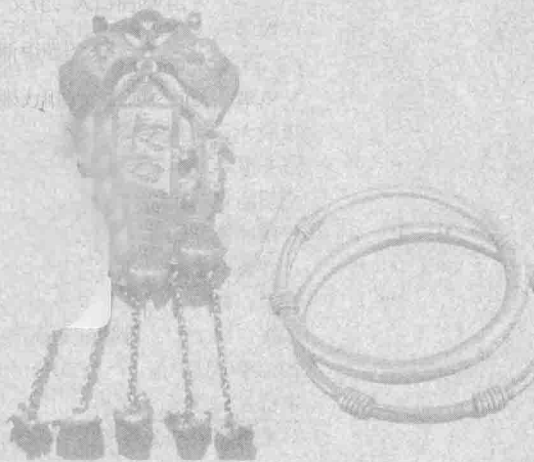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文强桂”建设工程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科学研究建设工程

在文化的浸润中

民族民间育儿习俗的教育人类学观察

徐莉等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文化的浸润中：民族民间育儿习俗的教育人类学观察 / 徐莉等著. —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6

(人文强桂)

ISBN 978-7-5495-1861-6

I. ①在… II. ①徐… III. ①少数民族教育—教育人类学—研究—广西 IV. ①F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7966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服务电话：0771-209286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7)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18.75 字数：250千字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4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第一章 布洛陀的后代：壮族文化及其在育儿习俗中的延伸 / 001

- 第一节 壮族的文化渊源 / 001
- 第二节 壮乡文化蕴育下之生育 / 007
- 第三节 壮乡文化浸润下之养育 / 010
- 第四节 壮乡文化传承中之教育 / 013
- 第五节 壮族育儿习俗的文化透视 / 020

第二章 人生的赞歌：侗族大歌沐浴下的儿童成长文化场 / 025

- 第一节 侗族和侗族大歌 / 025
- 第二节 侗族儿童成长的空间场域 / 030
- 第三节 侗族儿童成长的习俗场域 / 038
- 第四节 侗族儿童成长的文化机制 / 044
- 第五节 侗族大歌的文化教育价值 / 049

第三章 大苗山印象：苗族传统文化意象及其教育功能 / 052

- 第一节 苗族与苗族传统文化 / 054
- 第二节 器物营造儿童民族文化习得道踪 / 055
- 第三节 仪式构筑儿童民族文化习得殿堂 / 068
- 第四节 外来文化交织儿童民族文化习得网络 / 077

第五节 学校构建儿童民族文化习得现代外延空间 / 083

第四章 迁徙中的传承：瑶族村寨中的儿童哺育文化 / 093

第一节 金秀瑶族的历史与文化 / 093

第二节 金秀瑶族育儿习俗之禁俗 / 104

第三节 金秀瑶族育儿习俗之礼俗 / 109

第四节 金秀瑶族育儿习俗之育俗 / 112

第五节 金秀瑶族育儿习俗的文化价值 / 117

第五章 怜子真情：仡佬族传统育儿习俗 / 123

第一节 仡佬族的社会历史 / 123

第二节 仡佬族的求子习俗 / 133

第三节 仡佬族的诞生礼俗 / 135

第四节 仡佬族的护佑习俗 / 137

第五节 仡佬族育儿习俗的文化溯源 / 142

第六章 生命礼赞：毛南族诞生礼俗的教育内涵 / 151

第一节 毛南族诞生礼俗的生成背景 / 151

第二节 祈子时的生命意识教育 / 162

第三节 孕育期的生命保护教育 / 167

第四节 诞生后的生命成长教育 / 172

第五节 毛南族诞生礼俗对现代幼儿教育的启示 / 179

第七章 与神共育：山心京族村的文化习俗及其在教育中的渗透 / 184

- 第一节 山心京族村的历史与文化 / 184
- 第二节 京族育儿文化在家庭：与神共育 / 186
- 第三节 京族育儿文化在村社：哈亭文化 / 190
- 第四节 京族育儿文化在学校：传统与现代 / 197
- 第五节 京族育儿习俗的现代价值 / 201

第八章 更替的印迹：畲族幼儿教育的历史变迁 / 203

- 第一节 金涵畲族乡的基本情况 / 203
- 第二节 20世纪70年代前的金涵畲族乡幼儿教育 / 208
- 第三节 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中期的金涵畲族乡幼儿教育 / 217
- 第四节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今的金涵畲族乡幼儿教育 / 223
- 第五节 金涵畲族乡社会变迁对幼儿教育发展的影响 / 230

第九章 香火的传承：一个客家村落的早期教育探微 / 237

- 第一节 王居园客家源流和文化 / 237
- 第二节 王居园早期教育现状 / 256
- 第三节 王居园早期教育的人类学透视 / 286

第一章 布洛陀的后代：壮族文化及其在育儿习俗中的延伸

第一节 壮族的文化渊源

一、族源

作为“布洛陀”后代的壮族,是我国南方古代百越部族西瓯和骆越支系的后裔。古代越人由于人数众多,种姓复杂,统称“百越”。《路史》中列有许多越族的名称,其中的骆越、西欧、苍梧三个种族是古代广西地区越族三个不同的部落。今广西隆安、田林、南丹、天峨、东兰、来宾、环江、龙胜等地的壮族,自称为“布越”、“布雅依”、“布衣”等,而壮语“布越”的意思即古代越人,从语言学的角度分析,得知古代越人与壮族存在密切的源流关系。^①

广西的壮族不仅在语言上和古越人密切相关,而且还可以从地理上进行考究。当时百越部族分布的岭南地区(今广西、广东两省),如今还沿用着以古越语命名的地名,如冠以“雒”(骆、罗、录)、“占”、“驮”、“板”、“陇”(或弄)等字的地名,都包含着古越语的成分,例如广西南宁武鸣的罗波、崇左的驮卢。此外,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兴师逾江,平取百越”,遭遇到西欧人的抵抗,^②这表明西欧人于秦朝就居住在这里,也就是后来壮族的主要聚居地之一。《旧唐书·地理志》有载:邕州宣化(今邕宁)县,“驩水灾县北,本祥柯河,俗呼郁状(或郁林)江,即骆越水也,亦名温水,古骆越地也”。可见郁江流域是骆

① 壮族简史[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6.

② 见《淮南子·人间训》及《史记·秦始皇本纪》。

越人居住的地区。^①据宋人周去非的《岭外代答》载:“钦民有五种,一曰土人,自昔骆越种类也。”就是说,钦州的“土人”也属于古代的骆越人。从聚居地区方面推断,西欧、骆越与壮族有极为密切的渊源关系。

对壮族族源的考究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过程,壮族主要源自古代西欧越人的和骆越族,但是在历史的演进过程中,民族间的通婚不可避免,很大程度上外来民族和壮族共同融合为今天的壮族。

二、族称

壮族的族称,是经过了一系列的变更才出现的。西欧、骆越名称消失以后,壮族曾经先后被称为乌浒(汉)、俚(汉)、僚(三国)、佯(晋)、僮(宋)等。壮族称谓最后是由僮更改而来,僮最早出现于南宋。

乌浒名称见于《后汉书·南蛮传》中:“灵帝建宁三年(公元170年),郁林太守谷水,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万余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光和元年(公元178年),合浦乌浒人又曾举兵反抗。”而郁江流域曾经是骆越人聚居地,他们先后皆在同一地区活动,由此可以推断,骆越人与乌浒人有着密切的联系。

俚之名首见于东汉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有“合浦蛮俚皆应之”的记载。三国时吴人万震作《南州异物志》说:“俚在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宁普(今广西横县)、高梁(今广东阳江等地)五晋皆有之,地方数千里。”俚人生活的地区,与前人乌浒活动的地区是同一地带,可以推断他们之间有密切的源流关系,宋人乐史撰的《太平寰宇记》说:“贵州连数百里,皆俚人,即乌浒蛮。”更肯定了乌浒就是俚人的前称。

僚的名称,始见于《三国志·蜀志·霍峻传》,隋唐时关于“僚”的记载有所增加,后发展为对活动在西南地区(包括两广、湖南地区)古代少数民族的泛称。如《隋书·地理志》说:“俚僚贵铜鼓,岭南二十五郡,处处有之。”这里把俚和僚并称。但是同一个人物,有时称为俚,有时称作僚。如《南史·蓝钦传》称陈文彻为俚帅,而同书《欧阳纥传》则称他为僚人,可见俚和僚在族源问题是相通的。^②

佯的名称,多见于明代以后,有“佯人”、“佯兵”、“佯田”的记载。据《明实录》记载,广西“大率一省佯人半之,瑶僮三之,居民二之”^③。由上述可知,广西的人口,佯人居多。佯,出于僚人对头人的称呼。明人田汝成著的《炎徼纪闻》有僚人称

① 中国风物志丛书·广西风物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4:46.

② 壮族简史[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11.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三一二。

其头人为“郎火”的记载。郎与佷同音异写，表明佷与僚的密切联系。^①

僮的名称初见于宋朝，最初是指庆远、南丹的溪峒之民。当时应征打仗的人叫“僮人”。到明清时期，“僮人”遭到统治者的歧视，被称为“獐人”。到了民国时期，进步学者为了反对民族歧视和压迫，将“獐”改为“僮”。“壮族”是新中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而统一的名称。1965年，根据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建议，国务院决定，把“僮族”改为“壮族”，寓意健壮、兴旺、发达。

三、分布

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大约1700多万人口，广泛分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云南省东南部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等地。以武鸣县为例，解放后四次人口普查壮族人口遍布县境，1953年为166095人，占总数的89.5%；1964年为321393人，占87.8%；1982年为467789人，占85.9%；1990年为531668人，占86.5%。壮族人口占乡镇人口总数比例：码头、玉泉、甘圩、上江等乡分别占99%以上，罗波、两江、仙湖、宁武、双桥、太平、锣圩等乡镇分别占92%以上；陆斡镇、城厢镇分别占82%以上；府城乡为69.9%，灵马乡为53.4%；武鸣华侨农场为57.1%；东风农场为64.2%。^②

四、住房、饮食与服饰

1. 住房

历史上居住于山区的壮族，住房以“干栏”式建筑为主。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址中就发现有干栏式住房，至今已有数千年历史了。晋代张华的《博物志》记载：“南越巢居，北朔穴居，避寒暑也。”说的是我国南方高温多雨，山区地势坎坷不平，应当巢居为宜。所谓巢居，实为干栏。《魏书·僚传》也曾记载：“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阑，干阑大小，随其家口之数。”“阑”同“栏”。^③“干栏”状语“干”为“gwna”，意为上边；“栏”即“ranz”，意为房子。“干栏”为木质或泥土结构，四周筑泥墙或用木料包围，上盖茅草或瓦片，下做牛栏或猪圈舍，上屋中为厅堂，两旁卧室。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民间住房逐渐改善。20世纪60年代起，农村建房多为3—5间相连的火砖平房，80年代初有钢筋水泥及火砖结构的楼房。^④

① 壮族简史[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11.

② 黄庆勋.武鸣县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860.

③ 中国风物志丛书.广西风物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4：270.

④ 黄庆勋.武鸣县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873.

2. 饮食

壮族饮食可分为日常饮食和节日饮食。旧时因生产技术和水平落后,大米的产量较低,所以主食为少量的大米混合木薯干粉、玉米干粉、三角麦粉、鸭脚粟而煮成的稀饭,佐以蔬菜或野菜。肉类主要是猪肉,只有节日才购买,肥肉用来炼油做日常佐料。自20世纪70年代起,随着生产力的提高,除了玉米粥外,已看不到木薯粥的踪影,猪肉在节日之外亦购买进食。到了节庆日,合家欢聚一堂,饮食已有所改善,米食类以糯米馍、米粉、粽子等为主,菜肴以猪肉为主,鸡为上等。春节农历除夕的菜肴最为丰盛,包年粽,杀鸡、鸭、鹅。农历三月初三做五色糯米饭,五月初五包凉粽,六月初六做糯米馍,七月十三至十五日过中元节,俗话概括为十三杀鸭、十四吃鱼生、十五吃猪肉。八月十五做糍粑,九月初九蒸糯饭,十月初十做糯米馍。^①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同时也是孕育多元文化的场域,丰富多彩的壮族饮食文化是壮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增添了风采。

3. 服饰

壮族服饰布料以民间织造土布为主,染成蓝或黑颜色。壮族男子多穿对襟上衣,纽扣用布结成,胸前缝一小兜与腹部的两大兜相配,下摆往里折成宽边;下裤宽大,有的宽至1米以上,俗称“大裆裤”,以麻绳作裤带,下裤男女式样相同。



旧时服饰



现在服饰

^① 黄庆勋.武鸣县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872.

女子上衣分对襟和偏襟两种。右衽上衣，衣领、袖口、襟边都绣有彩色花边；扎布贴、刺绣的围腰；兜、鞋、帽上喜绣鸟兽、人物、花卉花纹，色彩艳丽。节日或赶歌场时穿绣花鞋，披戴绣花垫肩。^①壮族的服饰随着时间的流逝也发生了改变。旧时妇女劳动所穿的衣服很简朴，没有任何装饰，而到了今时，壮族人们的日常着装与汉族已经没有差异了，民间年纪较大者尚保存有旧时的壮族服饰。一旦到了节日，壮族人便穿着精致华丽的盛装欢庆佳节。

五、崇拜与信仰

壮族人们的崇拜分自然崇拜（主要有雷神、土地神、灶神、山神等）、动植物崇拜（主要有癞蛤蟆、花婆神、树神）和师道巫卜（主要是仙婆、师公、道公、风水算命先生的封建活动）。这些崇拜都是壮族人民的精神寄托，从婴孩的诞生仪式到老人的丧葬习俗，都离不开他们的崇拜与信仰。

1. 一方之主——土地公

土地公被认为是一方之主，是主管一方水旱虫灾及人畜瘟疫的神灵，因此，壮族村村设有土地庙。但是庙内并无神像，只用红纸书写“土地公之位”字样，庙中摆设香炉供人们上香。逢年过节或遇到重大事件，村民必到土地庙跪拜祈求，如每年开春作“春祈”，求土地公保佑当年风调雨顺，人畜平安。秋季作“还愿”，感谢土地公的厚赐。^②对土地公，除节日祭拜以外，还对其表示尊敬，在土地公的视线范围内，人们不可以对之不敬，例如不能吐口水或大小便等，否则会遭到谴责。



土地庙

2. 八仙台下的使命——仙婆

仙婆自称能使人祖考妣以及一切鬼神附于其身，卜知人家祸福。所谓“仙”者，实是凡人，平时出入也跟常人一般。^③人们向仙婆占卜时，通常会带钱和米等物品，多寡由来求者自定，不做硬性要求。有些人天生注定命带仙婆，如不履行仙婆职责，

① 武鸣县民族教育工程地方课教材编委会.魅力武鸣[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1:79.

② 武鸣县民族教育工程地方课教材编委会.魅力武鸣[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1:87.

③ 武鸣县民族教育工程地方课教材编委会.魅力武鸣[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1:87.

将会受到神灵的责罚。

章翠莲：生于1972年，罗波镇坛里村飞鹤屯人

年轻时候我母亲说，我命带仙婆，如果不服从命运安排，则会夫妻不和，破财还免不了灾，所以让我立台做仙，但是那时我太年轻不想做。



仙婆与八仙台

结婚以后，我好多次遇到了鬼，下面就是我没做仙婆时遇到的奇事。

A：一天晚上凌晨两点我还没有睡觉，我看见我家围墙上有一个鬼，我喊他是谁，可是他不应我，而且我越喊他会升得越高，腾在空中，走出外面来看，却一个人也没看见，第二天我就发烧、吐血，在医院住了好久都不好。后来我丈夫买来肉，烧完纸，并念叨“快点吃，吃完了快点走，不要再来打扰我”，没过几天我的病就好了。人们说神里面的兵马需要仙婆供奉，有句话说“人能吃，人长寿；神能吃，神

保佑”，我没有设台供奉这些兵马，所以他们来找我麻烦。

B：没做仙婆时，晚上我家灶台经常自动开火，锅碗、冰箱自己发出声响，好像有人在动，可是我起来开灯又看不见任何人。有天晚上出门时，感觉有人用力将我推了一把，我差点掉进水沟，可是回头看我周围没有任何人。

C：命带仙婆而不做仙婆的人遇到奇怪事情的不仅仅是我。我们村里有一位妇女，她是一个正常人，但是她不履行她的仙婆职责，所以神灵处罚她，经常一个人傻笑，拿石头来啃，还把她的孩子放在水沟里，用泥土来埋。但是她做仙婆以后什么事也没有了。

后来我决定要做仙婆，便在家里设了一个八仙台，台上有观音和关公，水果、饼干、酒等要常年供奉着。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过鬼，我丈夫养猪也很顺利，家里也很平安。

仙婆设立八仙台之后会产生一些禁忌。从做仙婆那一起，共四个月零四天，夫妻不能同房，除此之外，每逢初一、十五需斋戒，否则会受到神灵的责罚。当来问卜的人说了自己的所求，仙婆在解答时，只要一开口，鬼神就附在身上，灵感也就随之浮现，就可以卜知人们的祸福。

第二节 壮乡文化蕴育下之生育

一、托人配亲的婚姻

婚姻是社会永恒不变的话题，因为有了它的存在，人们的生活愈加丰富和完美。然而，不同的民族文化背景下，人们择偶和婚姻的方式也有所差异。新中国成立以前，壮人择偶的方法一般有定娃娃亲、托人配亲、自选恋亲、歌场寻亲。^①在罗波镇，出生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妇女，婚姻的择偶方式大部分都是托人配亲。托人配亲就是年轻人到了谈婚论嫁之年，由于交通不便，对外联系困难，同时又勤于劳作，求于生计，足不出户，接触异性的机会就少，年轻人就难寻找意中人，所以不得不求助于媒人。

1. 说媒

虽说壮族是山歌的故乡，青年男女可以通过对歌结成连理，但是仍有很多人需要托媒人上门说亲。说媒的人一般是能说会道的村中老妇女。倘若男方看上某家的女孩，便托媒人拿着糖果、猪肉和饼干到女方家，问其父母是否有意愿让女儿嫁到男方家。如果愿意，男方家便拿着男女的生辰八字去占卦，人们把民俗流传下来的五行相生相克之规律牢记于心。男女双方两命相合就是天配姻缘，如生辰八字相合，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单独见面。但是他们仅限于见面，彼此出于害羞并不会进行任何言语交流。如果双方都觉得对方合心意，即可择吉日举办婚礼。

2. 婚礼

决定结婚吉日以后由媒人送彩礼去女方家，一般是把钱、布、猪肉等送去女方家里，由女方购买嫁妆和棉被等用品。根据家庭经济情况的不同，嫁妆也有所差别。若女方家庭经济情况良好，父母除了用彩礼的钱买嫁妆外还会自己出钱给

^① 周英举，杨奕桓.武鸣骆越风情[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1：124.

女儿增添更多的嫁妆;经济困难者,只能依靠彩礼钱买嫁妆。婚礼的前一晚,男方派人将猪肉、酒送去女方家里。到了结婚当天,由新郎带着伴郎(壮族的伴郎一般都有10个以上)和一个重要的叫“姆周”(接嫁娘)的成员去接亲。姆周由同族中或乡邻里儿女双全的妇女充当,且不能是寡妇。“福禄”双全的人去,意为替新郎讨得福禄。^①新娘出嫁时,倘若家里还有兄弟姐妹,父母还有人照顾,这种情况下新娘不会哭嫁;如果没有兄弟姐妹,自己出嫁以后就没人照顾父母,这种情况下新娘会哭得很伤心。新娘出嫁一般由自己的亲弟弟和伴娘(壮族的伴娘一般也是十几个)陪嫁。出门时有“散花”仪式:即外祖父或舅父等娘舅家长辈两人在门口,一人撑伞遮在新娘头顶上,快速旋转,另一人往花伞上撒稻谷、百米、铜银币,众孩童则纷纷抢落地之钱,表示以后福禄满堂。^②过去有新娘坐花桥的习俗,由4个人抬花轿去新娘家接亲。如今路程近者可步行,路程较远的则有车接亲。到达新郎家以后,新娘进门时需要跨过火盆,意思是走光明之路。婚礼的第二天早上,新娘和伴娘们要回到娘家,当天下午,由夫家的小姑前往接回新娘。此后,新娘往返不定,有时逢圩日、节日或农忙时节,才回夫家。每次必须傍晚或入暮后进夫家,也只住三四天,回娘家时尽量避见行人,大清早即出门。^③

二、“送花”祈子

壮族爱护幼儿,把孩子当作花神园里的一朵鲜花,其枯荣凋谢,病痛生亡,全由花婆护理。每逢节日,必用鸡腿祭“花神”,亦称“姆神”。^④壮族在祈子时,把花当作他们的吉祥物品,人们把得子的希望都放在“送花”上。学者过伟认为,花图腾源于人对自然、宇宙和人自身的原始感性认识。先民看到花开花落孕育果实种子,给人果腹之快感,这些果实种子孕育着更多绚丽的生命,使生物生生不息、繁盛不衰,于是原始人把人与自然沟通起来,通过崇拜仪式希冀获得花的神秘生殖力,从而出现花图腾和花生人的神话,进而发育米洛甲——花婆神话。^⑤而壮族中送花就是出于对花图腾的崇拜。所谓“送花”,乃是没有生育或怀孕后因流产而失去孩子的夫妇,为了求得孩子而向师公巫婆求助。^⑥在罗波镇,倘若妻子

① 周英举,杨奕桓.武鸣骆越风情[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1:15.

② 黄庆勋.武鸣县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875.

③ 黄庆勋.武鸣县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876.

④ 黄庆勋.武鸣县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884.

⑤ 过伟.中国女神[M].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0:172.

⑥ 周英举,杨奕桓.武鸣骆越风情[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1:29.

很久没有生育，求花的任务就落到娘家人的身上，外婆先向师公巫婆求花，师公送花的时候，将一小碗糯米置于桌上，用红白纸（红色代表女孩，白色代表男孩）合做成一朵花，用柚子做花的叶子，把花插在糯米饭上，点上香烛，摆上酒菜祭祀。^①外婆取得师公的“送花”之后，由儿女双全的妇女把花插在未怀孕夫妇床边的香炉上，这就是就“花婆神”，这样便可为夫妇求得儿女。而床边的花必须等到生完孩子，且孩子年满16岁以后才可以拿开。

三、孕子、产子禁忌

从怀孕、生产到满月，罗波人会以不同的仪式表示对新生命的期待和关爱。婴儿诞生，父母祭拜花婆神位，感谢花婆的送子之恩，并记下生辰，次日到岳家报喜，岳家得知喜报，带着礼品来探望。^②为了新生命的顺利诞生，孕妇及家庭也要避开一些禁忌。但是相比之下，女性的禁忌要比男性繁杂得多，如何解释这个现象呢？林惠祥先生认为：“原始人由于迷信的心理，对于妇女的月经是觉得很恐怖的，由此又再生对秽褻的恐惧，因此妇女对于凡有圣洁性质的仪式不得参加，对于神圣的物体不得接触。他们被排除在某种活动之外，以及由此而减少其自由，实在是由于妇女的生理所引起的一种迷信的恐惧。”^③所以，妇女在怀孕期间，要承受比丈夫有更多忌讳。

1. 孕妇禁忌

妇女怀孕以后，家人对其充满期待，对孕妇会倍加关心，给孕妇安排较轻的劳务活动。壮族孕妇在饮食方面没有禁忌，但是孕妇及家人在其他方面却有很多忌讳。壮族民间对孕妇及家人的禁忌有以下说法：孕妇在田野外见到马绳不能踩在上面或者跨过去，否则怀孕的期限会长达十二个月或十五个月；孕妇及其丈夫不能参加葬礼，丈夫更不能去抬棺木，否则孩子出生以后骨肉软，脖子缺乏力气，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抬起头来；孕妇的床不能随便移动；家里不能钉东西，生木头不能进家门，茶春树特别忌讳，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所有的这些禁忌，人们都无法解释其缘由，但是多年以来，人们都在默默地遵循着，他们的共同目的就是为了能够使自己的胎儿顺利地降落人间，给家庭带来希望和阳光。

2. 产子禁忌

怀胎十月，孩子即将诞生，这是家人期待已久的时刻。孩子出生以后，若生

① 周英举，杨奕桓.武鸣骆越风情[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1：129.

② 武鸣县民族教育工程地方课教材编委会.魅力武鸣[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11：86.

③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92.

的是男孩就用男人旧衣物包裹婴儿,是女孩就用女人的旧衣物包裹婴儿。生产完的孕妇只能在自己房间内吃饭,不能到外面走动。旧时由于缺乏劳动力,不少妇女生产后不久便下地劳作,但是不能进入外人家里。孩子满月之前,不能经过庙、祠堂和厅堂,因为产妇没出月时带着不洁之躯,会给人带来不吉利的征兆。另外,在罗波镇还有这样一个无法解释的情况,孕妇到预产期以后,倘若孩子还不出世,孕妇便跑回娘家偷偷地煮饭吃,然后再回来,这期间不能让娘家人知晓,如此做后,孩子便会出生。至于有没有效,人们无法考证,但是为了求得心灵上的安慰,人们愿意相信这个不成文的说法。

生育禁忌是积淀在人们心灵深处的神秘的文化现象,是属于社会心理层面上的民俗信仰。^①在罗波镇,生育的禁忌如此神秘以至于让现代社会难以相信和难以接受,但是这种心理层面上的民俗信仰却让人们牢记于心并代代相传。壮族的这种神秘的禁忌行为是与弗洛伊德对禁忌内涵的解读相吻合的。“塔布(禁忌),就我们看来它代表了两种不同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崇高的、神圣的;另一方面,则是神秘的、危险的、禁止的、不洁的。”^②过去,罗波镇的人认为孕妇的生产是不洁的、危险的,整个过程必须由产妇自己面对。孕妇生产时,身旁没有任何亲人在场,只能自己努力将孩子生出来,自己剪脐带。让产妇独自面对生产的另一种解释是旧时医学和接生的技术水平低下,如果发生意外,这个责任难以承担。很多禁忌,虽然在现代社会看来很荒唐,也无法解释其原因,但人们仍然愿意遵守,并把美好的心愿寄托于心灵深处的神秘力量。

第三节 壮乡文化浸润下之养育

婴儿诞生,开始接触外部的世界,进入养育的第一个阶段。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人们对婴儿养育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壮族人对婴儿的养育习俗都是其特色文化影响下的一种呈现,表达了壮族人对孩子健康成长的美好愿望和期盼。

① 高梓梅.生育禁忌文化心理阐释[J].江西社会科学,2004(01):58.

②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M].北京:三联书店,1997.

一、独特的养育方式

1. 食欲

在罗波，产妇在坐月子期间饮食基本上没有什么禁忌。家庭根据生活水平的高低尽量给产妇提供最好的饮食，以便婴儿可以喝到营养健康的母乳。倘若母亲没有母乳，只能是给婴儿喂米糊。在婴儿刚出世的前三天，为了使婴儿以后拥有较好的食欲，母亲要将米饭涂抹在婴儿的嘴唇上，这样日后孩子吃任何食物都会觉得很可口。

2. 剪头发

孩子的第一次剪头发对罗波人来说非常重要。一般婴儿满三朝，也就是出生二十一天，大人们就会给其剪头发。同时还示意性地稍微修剪眉毛，这寓意着孩子以后事业顺利，生意兴隆。

3. 无缘由地啼哭

哭是婴儿与外界交流的表达方式，由于他们尚未会说话，只能用啼哭来表达自己的意愿或者不满，如婴儿饿了会啼哭、陌生人抱时会啼哭、身体不舒服会啼哭等。但是如果除以上原因外，婴儿还是长时间啼哭不止，父母会按照村里约定成俗的做法将“天皇皇，地皇皇”这六个字写在红纸上，然后将红纸贴在大树下，让路过的人见到红纸并把这几个字读出来，孩子就会停止哭泣。

4. 种牙

换牙是人成长的必经阶段，孩子换牙的年龄一般是六七岁。能正常换牙当然是好现象，但是遇到孩子拔牙以后，新牙迟迟未长出来的情况，孩子的外婆或者外公就会拿着一粒稻谷轻轻地在孩子的牙床上点一下，这就是罗波人所谓的“种牙”。种完牙后不久，孩子的牙床上就会长出新的牙齿。

二、人生重大仪式——“三朝酒”

“三朝酒”，这是壮族迎接新生儿的一个重要仪式。壮族的三朝就是婴儿出生的第二十一天，三朝相较于满月和周岁，显得更为重要。“三朝酒”仪式举行的时间不固定，一般会选择外婆和娘家亲戚来婴儿家庆贺的那天大摆宴席。这天，婴儿家将邀请亲戚过来参加这个仪式，娘家人在“三朝”中扮演着主角的角色，仪式中许多程序是由外婆来担任的。

1. 护佑神

在壮族，这个香火筒是在“三朝酒”仪式当天由外婆从娘家带来赠送给婴儿的，没有具体的名称。因为它是保佑孩子健康、求得平安的一个重要器物，笔者